

鸡西市鸡冠区星源制砖厂“7·26”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07月26日09时左右，鸡西市鸡冠区星源制砖厂（以下简称星源制砖厂）发生一起疑似“触电”事故。鸡冠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并派人员到现场核查了解情况，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处理事故现场和做好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请示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鸡冠公安分局、红星乡政府、区人社局、区工会等部门联合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聘请了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抢险救援经过和直接经济损失，委托专家组对事故原因进行了技术鉴定，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26日09时左右，位于鸡冠区红星乡西太村四组的星源制砖厂砖机突然停电，机修工人刘德田检查后，发现厂区内的变压器的二次保护开关烧毁，刘德田在变压器平台维修、更换二次保护开关时，触电致其当场死亡。

(二) 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事发时，星源制砖厂工人贾振江、杨忠臣正在距离变压器12米左右的拉水坯停车棚里休息，听到变压器发出吱吱响声，向变压器方向看去，目击了刘德田在变压器台上触电后坠落到地面的全过程。杨忠臣当场立即用其手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大约10分钟左右，120急救车赶到现场采取紧急抢救，在确定刘德田没有生命体征后，宣布其死亡（急救出诊病历初步诊断：电击伤死亡）。120医护人员未破坏事故第一现场，离开了事发现场。

(三) 事故变压器情况

事故变压器供电线路名称是66KV南郊变10KV东太线西太分线32右6右分线，其中：西太分线32右6右分线1 - 5号杆为用户私有产权，线路长度约260米，星源制砖厂厂区变压器为杆上变压器，容量为150KVA（100+50）。

(四) 事故亡者自然情况

刘德田，性别：男，年龄：52岁，伤亡情况：死亡，身份证号：2303021969*****39，家庭住址：鸡西市鸡冠区红胜村2组，系星源制砖厂机修工人，负责机械、电器维修，刘德田没有特种作业电工证。

(五)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鸡西市鸡冠区星源制砖厂，事故发生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21289762994；法人：范新茂；成立日期：1993年06月08日。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太村。经营日期：长期。经营范围：空心砖生产。

(六)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方积极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并协商善后事宜。2021年8月11日星源制砖厂法人范新茂、鸡冠区红星乡西太村村民委员会书记兼主任管中华和刘德田家属达成并签定了100万元赔偿协议；8月31日鸡西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对死者进行尸体解剖检验，鸡冠公安分局按照程序于9月1日出具火化证明；9月2日死者遗体予以火化。目前，事故善后处理和赔偿工作已全部完毕，未出现因此引发的上访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 事故现场照片



(二)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为星源制砖厂变压器平台，变压器架由2根水泥电线杆及角铁、槽钢和木板组成，变压器平台有两台变压器，现场勘查时，出事的变压器平台距离地面2.5米，变压器平台上方有三个一次跌落式开关，有一个一次跌落式开关是用铜线代替的，事故发生时另外两个一次跌落式开关已采取断电措施，用铜线代替的跌落式开关没有采取断电措施，而且这根线连接东侧变压器东数第一个一次接线柱上方电线破损裸露，裸露部分上有烧焦的血肉及衣服残片附着，东侧变压器北侧散热片东侧面在25×20cm范围内有烧伤的痕迹，其上有烧焦的血肉附着，变压器盖上靠东侧放有扳手、钳子、螺丝刀等工具和一袋装保险丝。事故位置没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三) 检验鉴定情况

刘德田死亡原因：依据鸡冠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大队出具的现场勘验检查卷（公（黑鸡冠）[2021]K23030222000

02021081004号现场勘验情况和照片、鸡西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院前急救病例的初步诊断、专家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和鸡西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鸡）公（刑技）鉴（法病）字[2021]163号鉴定意见：“确定刘德田符合电击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四) 直接经济损失

至目前为止，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该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1万元，其中包括死者的抢救治疗费用及对死者家属慰问安抚以及和解协议赔偿支出。

三、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一) 直接原因

刘德田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特种作业电工证，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擅自在10KV架空电力线路下变压器平台违规操作、带电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 星源制砖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投入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制度落实不到位。

2. 鸡冠区红星乡企服务中心作为鸡冠区红星乡西太村集体企业星源制砖厂的主管部门和出资人，对红星乡西太村和星源制砖厂疏于管理，没有履行主管部门的安全主体职责，对村两委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组织学习和传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文件。

3. 鸡冠区红星乡政府作为红星乡企服务中心的主管部门和出资人，履行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集体企业鸡西市鸡冠区红星乡企服务中心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制度落实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综合上述原因，事故调查组经调查取证分析，认定本次事故属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投入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以及违章操作、冒险作业等因素所导致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

提出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刘德田，星源制砖厂机械、电器维修工人，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未采取安全措施，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章冒险作业，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责任追究。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范新茂，星源制砖厂法人，负责制砖厂全面管理工作，履行职责不到位，对制砖厂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确保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及时更换变压器一次跌落式开关，用铜线代替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鸡冠区应急管理局对范新茂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星源制砖厂未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投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鸡西市鸡冠区应急管理局对星源制砖厂处人民币叁拾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 其他建议

1. 鸡冠区红星乡政府履行属地化监管职责不到位，对辖区村两委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星源制砖厂安全检查不到位，建议鸡冠区红星乡人民政府向鸡冠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鸡冠区红星乡企业总公司是鸡西市鸡冠区红星乡人民政府于1996年9月2人出资成立的集体企业，后更名鸡冠区红星乡企服务中心，经过多次机构改革，早已名存实亡，经调查鸡冠区红星乡企服务中心已不存在，建议鸡冠区红星乡政府全面清理挂靠企业并注销鸡冠区红星乡企服务中心。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鸡冠区安委会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抓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形成共治合力。

(二)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责令安全生产各相关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全面加强企业内部的安全管理。正确认识和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牢牢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这条不能逾越的“红线”，纠正“重生产轻安全，只抓效益不抓安全”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目标考核，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安全教育培训基础、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切实做到举一反三，责令安全生产各相关企业必须严格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完善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问题，全面提高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切实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消除职工侥幸心理，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保护能力和安全意识。

(四)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红星乡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化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辖区村两委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制度执行环节的安全防范和日常管控，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督促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鸡冠区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发挥区安委办的牵头抓总作用，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形成共治合力。

鸡西市鸡冠区政府“7.26”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23日